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针对2018年1月1日起分段实施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但尚未实施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进行必要的删减。

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对公司影响

（一）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二）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四）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五）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的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六）改变了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但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七）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八条之规定，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发生变更的，应当对上期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资产负债表项目期初数调整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124,760.71		-25,124,760.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45,110.06	14,445,110.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79,650.65	10,679,650.65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要求和修订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